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划，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 领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和党员管理教育、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党员发展对象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三) 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搞好思想作风建设。

(四) 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五) 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的工作。

(六)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直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区直机关工委日常工作。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举办三期“党员大讲堂”活动。以此带动和督促各党(总)支部利用中心组学习等平台，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理想信念。

(二) 召开七一庆祝大会。抓好典型引领示范，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三) 举办一期党务干部培训班。对机关各支部党务干部进行专门业务技能培训。

(四)举办一期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教育活动，组织机关党员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五)夯实机关党建基础。一是建立机关基层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巩固和落实工委议事规则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固定党日”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制度。二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制度，把好入口关和质量关，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高质量完成发展党员工作。三是抓好基层党支部党建基础工作。开展基层党支部互查互学、互评互促活动，定期检查基层党支部党建台账。

(六)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反对“四风”，扎实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

(七)加强机关工委自身建设。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机关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增强对机关党建的宏观规划、组织协调、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机关工委内部管理和自身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八)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深入开展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实现基层党组织和工青妇及其他群众组织健康协调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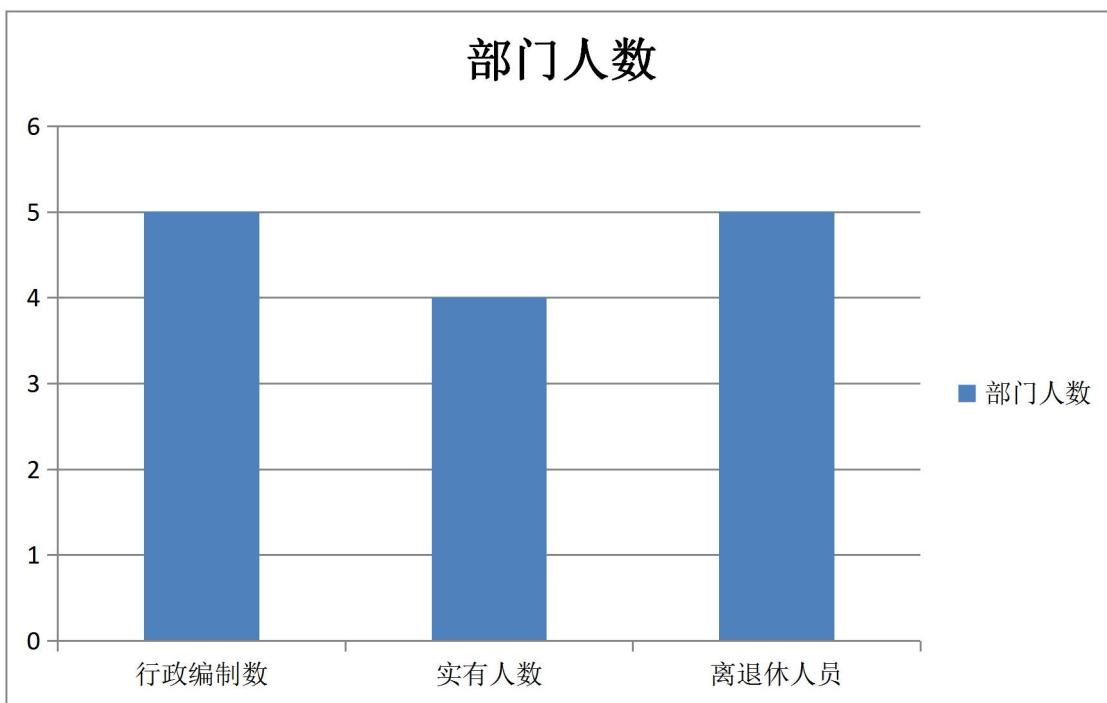
区直机关工委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预算构成，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机关工委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机关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机关工委预算收入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机关工委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3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缩减预算资金；2020年机关工委预算支出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机关工委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3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缩减预算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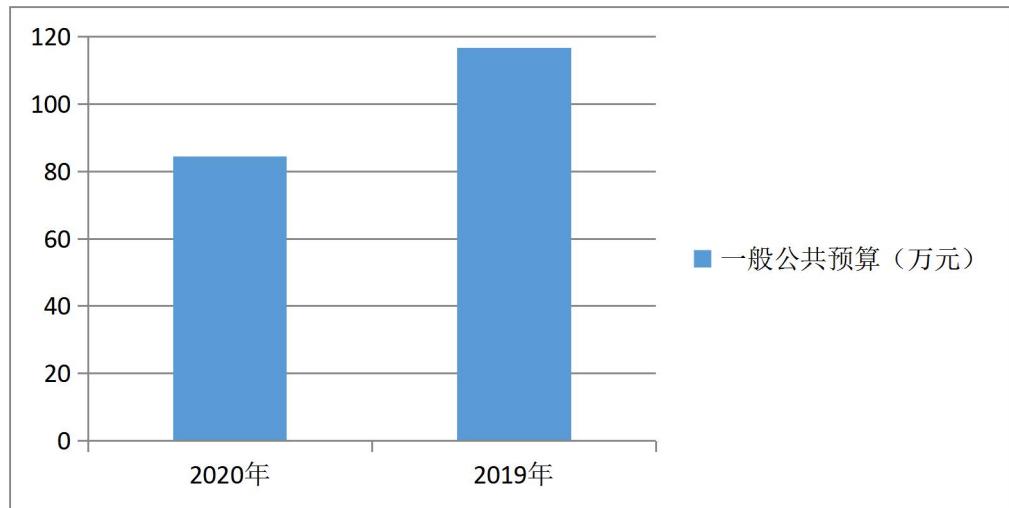
2020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收入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45万元，2020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3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缩减预算资金；2020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支出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45万元，2020年机关工委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缩减预算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机关工委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4.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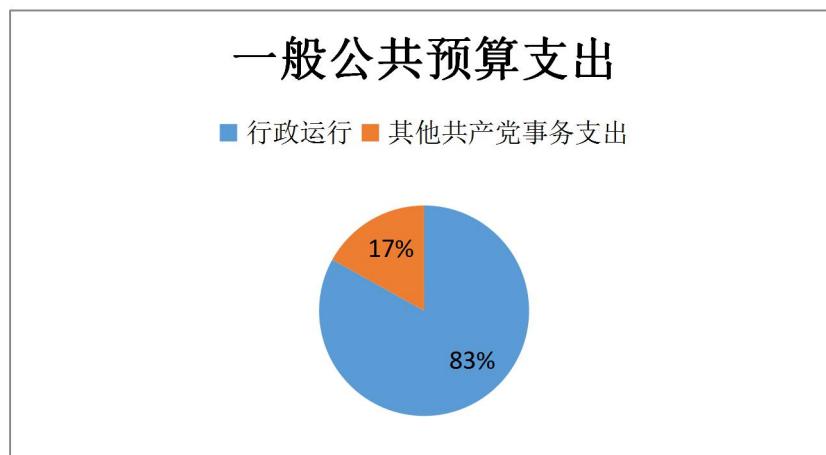
较上年预算减少 3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及财政缩减预算资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机关工委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5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10601)7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及财政缩减预算资金；
-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1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 万元，原因是用于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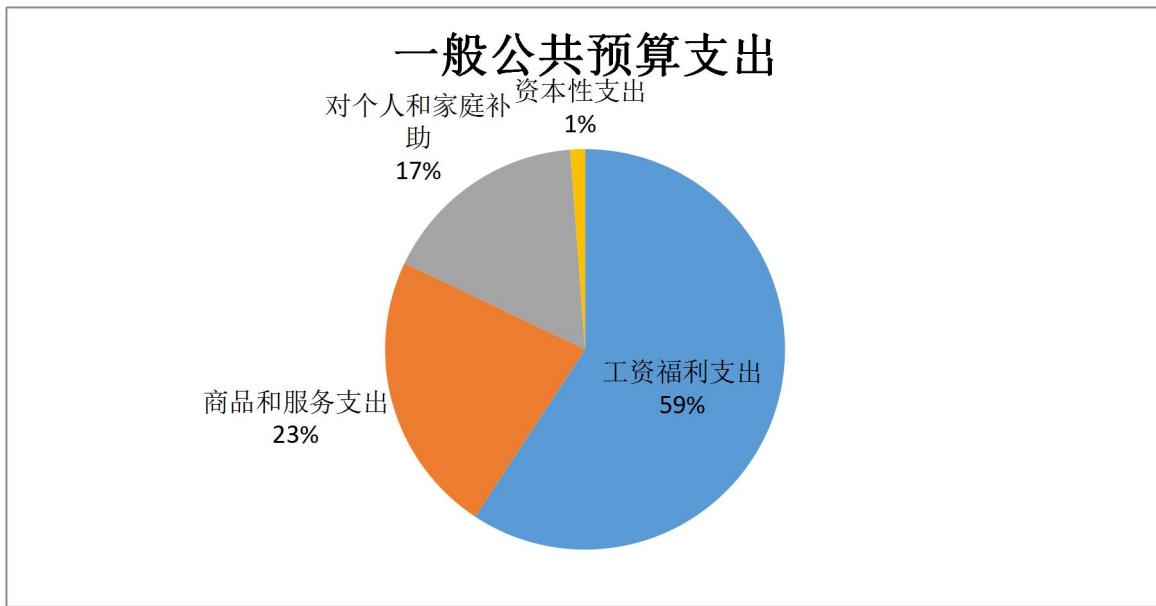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0.0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2.45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9.2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 原因是增加一名聘用人员发放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4.1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 减少的原因是缩减开支。

资本性支出 (310) 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 原因是建设党建活动室, 购买办公家具。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5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50.0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减少 32.45 万元, 原因是缩减开支;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23万元，较上年增加0.73万元，原因是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购置党建活动室家具；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13万元，较上年减少0.46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缩减开支。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7万元，较上年减少0.03万元（XX%），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 (XX%)，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培训费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 (31.82%)。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机关工委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4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机关工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99 万元，较上年增

加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机关工委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